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由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265080C的《营业执照》，自成立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27日核发“证监许可（2015）322号”《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30，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核，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合法合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1 人，占公司最近 6 个月在册员工平均总人数的 12.6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中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及其配偶谈琳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妹夫全巍先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5、根据全筑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资格及资格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736.1111 万股的 1.42%。其中首次授予 22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0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预留 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丛中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7.95%	0.11%
蒋惠霆	副总经理	20.00	7.95%	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	15.90%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含控股子公司，共 189 人）		186.50	74.16%	1.06%
预留部分		25.00	9.94%	0.14%

合计	251.50	100.00%	1.42%
----	--------	---------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筑股份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2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5.31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 ^注 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0%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

① 定性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德、能、勤方面进行考核。德是指激励对象的职业素质、心理品德；能是指激励对象的本职岗位的业务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团队领导与合作沟通能力；勤是指激励对象工作态度、本职工作岗位上的勤奋敬业精神和劳动工作纪律情况。

② 定量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即对激励对象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重大事项加减分
分值	50	50	注

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可给予不超过10分的加分；激励对象工作发生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不少于5分的扣分，直至取消激励资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并就激励对象的每期解锁分别设定了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为业绩指标，以公司历史业绩作为对照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除以上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筑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全筑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4 日,全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丛中笑先生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全筑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7 年 1 月 4 日,全筑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全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全筑股份不存在未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尚需经全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可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全筑股份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全筑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不存在全筑股份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全筑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

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待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2017年3月3日